

股票代码：002729

股票简称：好利来

公告编号：2018-076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7月6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6日9：30至11：30、13：00至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5日15：00至2018年7月6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45,750,9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6,680,000股的68.6127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2人，代表股份45,750,0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1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900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理人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45,75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选举苏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45,750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77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2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谭昆仑、齐欣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好利来(中国)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6 日